

2022 年度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博物馆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文物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负责征集、收藏、发掘、保护、研究历史文物，古迹遗存、民族民俗文物和动物、植物、地质、矿藏等标本；

（2）协助区文旅体局做好全区文物调查、考古发掘、保护与管理；

（3）利用文物组织开展固定展览和临时展览，开展社会教育，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我区旅游业的发展，促进我区精神文明建设；

（4）编辑文物书刊，开展对博物馆学、藏品和博物馆性质、任务关系密切的有关专题文化研究，同时为其他专业的科学研究提供实物资料和文献资料；

（5）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6）负责对文物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进行技术指导；

（7）完成区文旅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职能

（1）推动区域文化、旅游交流与合作，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对外投资和贸易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

广；

(2) 协助全区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助组织实施区内、外旅游市场开发、宣传推广活动；

(3) 完成区文旅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1、办公室

(1)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本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2) 承担信息、保密、信访、馆务公开、统计工作，本单位的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本单位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 work，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

(4) 组织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协助重要政策调研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5) 承担本单位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听证法律事务等工作；

(6) 组织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承担本单位的党群工作、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 work。

(7) 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2、博物部

(1) 贯彻执行国家文物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负责征集、收藏、发掘、保护、研究历史文物，古迹遗存、民族民俗文物和动物、植物、地质、矿藏等标本；

(2) 协助区文旅体局做好全区文物调查、考古发掘、保护与管理；

(3) 编辑文物书刊，开展对博物馆学、藏品和博物馆性质、任务关系密切的有关专题文化研究，同时为其他专业的科学研究提供实物资料和文献资料；

(4) 负责对文物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进行技术指导；

(5) 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3、文旅发展部

(1) 推动区域文化、旅游交流与合作，文旅产业对外投资和贸易工作；

(2) 组织开展文化、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

(3) 负责本馆的讲解导游和培养讲解导游人员；

(4) 利用文物组织开展固定展览和临时展览，开展社会教育，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我区旅游业的发展，促进我区精神文明建设；

(5) 协助组织实施区内、外旅游市场开发、宣传推广活动；协助全区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6)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7) 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9.41
八、其他收入	8	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 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5
总计	30	104.82	总计	60	104.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21	101.21	0.00	0.00	0.00	0.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36	87.36	0.00	0.00	0.00	0.00	3.00
20702	文物	74.36	71.36	0.00	0.00	0.00	0.00	3.00
2070205	博物馆	74.36	71.36	0.00	0.00	0.00	0.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 21	101. 21	0. 00	0. 00	0. 00	0. 00	3.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23	1.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4	0.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4	0.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92	1.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 92	1.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92	1.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37	4.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37	4.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37	4.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26	100.26	3.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1	86.41	3.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73.41	70.41	3.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73.41	70.41	3.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26	100.26	3.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6.41	86.41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7	7.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	1.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7	4.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26	100.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54	1.5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1.81	总计	64	101.81	101.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0.26	100.26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41	86.41	0.00
20702	文物	70.41	70.41	0.00
2070205	博物馆	70.41	70.41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	16.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	16.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	7.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	7.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	6.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	1.2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0.26	100.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	1.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	4.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	4.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	4.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9
30101	基本工资	21.32	30201	办公费	10.65
30102	津贴补贴	14.78	30202	印刷费	17.95
30103	奖金	1.45	30203	咨询费	0.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5.91	30205	水费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	30206	电费	0.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	30207	邮电费	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31		公用经费合计	42.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2022 年度总收入 104.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48 万元，增长 6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博物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二是百兰山馆古今体诗出版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14.3%。
主要变动情况：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2022 年度总支出 104.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3.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13 万元，

增长 66.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了博物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及百兰山馆古今体诗出版经费两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6 万元,下降 67.6%。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有部分为 2020 年度的项目支出结余,在 2021 年度才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48 万元,增长 66.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了博物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及百兰山馆古今体诗出版经费两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7 万元,增长 83.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

了博物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及百兰山馆古今体诗出版经费两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发生额，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2 年度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没有开展相关绩效自评；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因此没有开展相关绩效自评。

2022 年度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办公经费由区财政局下达拨给，项目经费是上级下达资金，按上级部门要求配合开展绩效自评。我部门遵守国家相关财务法规，符合相关的管理要求，凭证健全，账目清晰，严格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业务工作，总体绩效评价合格。

绩效自评结果。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 2022 年度资金使用合法依规，全年预算数 54.57 万元，执行数 100.26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增加了博物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及百兰山馆古今体诗出版经费等拨款，因此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增加较多。本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到按计划支出，完成相应目标并实现

成本节约。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如下。

一、举办精品特色展览，用文物讲述千年古邑唱响活力古城，见证博物馆的力量。

为了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让更多人漫游在历史的长河中，更直接深入地感受榕城历史的魅力，我馆于 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推出“讲述千年古邑，唱响活力古城”主题展览，为广大市民奉上一份丰盛的博物馆文化大餐，让不同年龄阶层的市民们亲身感受到了榕城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2022 年 5 月 18 日国际博物馆日活动当天围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力量”“数字化与可及性创新的力量”“通过教育进行社区建设的力量”三个视角，榕城区博物馆将与全球成千上万的博物馆一起，见证博物馆的力量！

为庆祝建党 101 周年举办“党的光辉照南粤”——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广东革命历程主题展。此展览旨在引导广大市民了解党领导广东人民探索救国救民的道路，谋求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艰辛历程，感受他们不惜用鲜血换来胜利旗帜的革命精神，激发大家对革命先烈的崇敬和怀念之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增强爱国爱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弘扬伟大建党精神，9 月 12 日至 13 日榕城区文化馆、博物馆联合举办“喜迎二十大 榕城区文物

保护非遗传承茶文化主题展览”。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凝心聚力奋进新征程。弘扬清廉传统，共建新时代清廉文化，倡导廉洁理念、涵养清风正气、传递弘扬正能量。不断加强我区廉洁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廉洁、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2022年12月1日-2023年3月31日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清廉传统”主题展览。

榕城区博物馆在2022年度共接待7500多人次，其中团队考研游客共接待50多宗。博物馆坚持执行游客意见处理反馈机制与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游客监督，更好地促使我馆员工树立服务至上的宗旨，进一步提升博物馆服务社会水平。

二、举办讲述千年古邑，唱响活力古城系列宣传，持续开展多渠道推广活力古城。

为更好地宣传揭阳古城文化与旅游资源，唱响活力古城，区博物馆通过“文旅榕城”微信公众号，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区传统文化、优秀文化及丰富的旅游资源，图文并茂的宣传形式受到了网友们的热烈追捧，高质量的原创图文引起了热烈讨论，点赞与分享数量屡创新高。今年以来已推出48篇文章，通过讲述古城故事，挖掘文物古迹，展示文化遗产全面唱响活力古城。同时还与多家媒体开展合作，推出多部短视频，对宣传推广揭阳古城、提高揭阳古城知名度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作为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榕城区博物馆，以其特殊的地位和建筑功能，馆内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工作做到常抓不懈，警钟常鸣，以确保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要求，开展内部环境卫生整治，制订场馆消毒工作方案，加强办公区域通风，组织人员对全馆的公共区域及办公区进行整体喷雾消毒，不留死角，确保环境卫生安全。同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执行严格的入馆参观管理制度。观众入馆参观需提前通过小程序预约，佩戴口罩，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场所码出示“粤康码、行程码”等信息给工作人员核验、（使用老人机、无微信等老年人，需持身份证到现场），填写“参观人员登记表”、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馆。要求观众排队和观展时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针对不同疫情阶段和突发紧急情况提前备好工作预案和细化应对措施，在确保安全有序的情况下不断优化各项展览保障工作。馆内于 4 月 17 日设置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通过 led 屏幕，横幅等方式，面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并积极动员，让更多人民群众了解接种新冠疫苗的重要性，并接种第一针、第二针、“加强针”。

四、提升文物保护工作能力，丰富馆藏文物

1. 揭阳市榕城区人大常委会陈悦波主任带领专家组，在揭阳市榕城区织布厂内发现两件牌坊构件，经考究发现，此牌坊构件为清代“圣朝使相”“戊辰四俊”牌坊构件。陈主任利用休息时

间在博物馆召开几场专家组研究会议，会议决定先出土抢救保护，等条件成熟后再进行修复制活化利用。在陈主任的带领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进行发掘出土，陈奕波、孙道平和张伟坤等专家以及文化旅游体育局领导亲临现场进行指导。此牌坊构件现收藏于揭阳市榕城区博物馆内。“圣朝使相”的出土为研究清朝廉史潮汕名臣郑大进提供文物证据，为建设活力古城，认识和恢复揭阳古城历史面貌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承载灿烂文明，传承潮汕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做出应有的贡献；文物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之际，榕城考古研究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2. 发挥文博单位的职能作用，向省文物局申请 132 件文物，并对此批文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藏品档案规范》进行整理、登记造册。

3. 进一步搜集遗落民间的文物，整理相关资料并适时进行发掘、保护，防止文物遭到进一步的损害。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榕城区渔湖镇渔光社区发掘出“道府碑记”以及“乾隆庚戌明经进士黄绅监”残块等，因发掘出土的文物残缺较严重，我馆正积极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详细分析，完善相关藏品档案资料并进行一定程度的保护。

五、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扎实推进

1. 完成了争取上级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工作任务。

2. 本年度向上级博物馆争取，力争榕城区博物馆成为“广东省流动博物馆成员单位”，并对推动“广东省流动博物馆”展览在榕城区流动展出活动进行进一步策划并制定出详细的活动计划，全面宣传广东历史、榕城历史、博物馆文化、文物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展览教育作用，营造良好的文物保护氛围。

3. 为进一步打造“揭阳古城”品牌，提高“揭阳古城”知名度，培育活力古城新的增长点，开展讲述千年古邑，唱响活力古城，营造学术氛围，编写专业学术书籍等主题工作，努力提升“揭阳古城”研究水平。截至目前为止，编纂和出版清代丁日昌《百兰山馆古今体诗》的相关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当中，我馆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